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长城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发募集资金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6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66 元，共计募集资金 787,636,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8,701,173.5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28,934,826.42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559,493.23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03,375,333.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4 号）。

#####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0,337.5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3,430.16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2	27,6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B3	2,075.7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B4	98.8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063.77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2	17,400.00
	本期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3	45,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C4	338.36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5	10.41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6	14,366.9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8,493.93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2=B2+C2-C3	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D3=B3+C4	2,414.08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4=B4+C5	109.25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D5=C6	14,366.9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注]经公司2020年4月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和2020年5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因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投产,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13,971.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应至销户之日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理财产品净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14,366.93万元。

## (二) 可转债募集资金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63,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16.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2,383.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5.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128.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41号)。

###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城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2,128.9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5,842.29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2	34,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B3	1,250.04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B4	68.0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235.04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2	94,100.00
	本期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3	128,1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C4	1,434.5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5	8.6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8,077.33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2=B2+C2-C3$	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D3=B3+C4$	2,684.54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4=B4+C5$	76.7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26,812.8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6,812.86
差异		$G=E-F$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首发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IPO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83174301890	已注销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63674547213	已注销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350009603897	已注销	[注]

[注]经公司2020年4月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和2020年5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随后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和2020年10月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383174301890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363674547213账户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33050164350009603897账户予以注销。

##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新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

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电工新材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子公司电工新材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360101201009000895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工新材已于2020年12月15日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电工新材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电工新材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933500000663	2,078.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58475906346	7,103.5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3601012010090008959	268,119,409.37	
合计			268,128,591.3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首发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0 年度，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7,400.00 万元，累计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 万元（含以前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7,6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338.3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0.00 万元。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0 年度，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4,100.00 万元，累计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128,100.00 万元(含以前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1,434.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00 万元。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长城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长城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严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0,337.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30.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公司将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9 月经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1,686.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18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32.05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5,011.61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15,063.77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将 14,366.9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72,860.86 万元。[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否	38,040.00	38,040.00	38,040.00	13,480.26	26,345.96	-11,694.04	69.26	[注 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98.00	2,298.00	2,298.00	1,583.51	2,147.97	-150.03	93.47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注 4]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366.93	14,366.93	14,366.93		[注 5]			否
合计	—	70,338.00	70,338.00	70,338.00	29,430.70	72,860.86	2,522.8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2019 年 4 月 2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将部分移至新增实施地点。原募投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因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公司审慎研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的拟定完工时间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9月经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686.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1（2）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2020年4月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和2020年5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因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投产，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13,971.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应至销户之日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理财产品净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14,366.93万元。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计使用募集资金72,860.8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0,337.53万元，差异为2,523.33万元，系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产生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注2]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于2020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完工生产线本期产生的营业收入为192,107.33万元，营业毛利15,364.24万元。

[注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实现资源共享等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故存在无法计算效益的情况，且公司未承诺其将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

[注4]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注5]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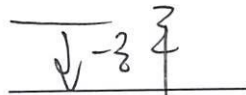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				62,128.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5.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55.06 万元，2019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87.2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2020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235.04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8,077.33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否	62,128.92	62,128.92	62,128.92	12,235.04	38,077.33	-24,051.59	61.29%	[注]			否
合计	—	62,128.92	62,128.92	62,128.92	12,235.04	38,077.33	-24,051.5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755.06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55.0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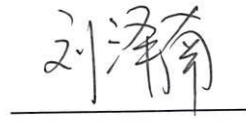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1（2）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部分于 2020 年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已完工生产线本期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83,924.10 万元、营业毛利 8,435.33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道平

  
刘泽南

